

訴願人：莊○興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9 月 22 日吉鄉輕罰字第 1060900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8 日，於花蓮縣○○鄉○○村○○路○段○巷○號稽查發現現場遭違法棄置垃圾包造成環境髒亂，經破袋發現訴願人之個人資料（投保資料、不起訴處分書等），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吉鄉清罰字第 10609006 號裁處書，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另按本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環廢字第 1010227663A 號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二、公告花蓮縣指定清除地區為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放在門口紙箱經他人拿走，原處分機關稽查垃圾被丟棄地有回收場，內有很多回收品，其後本人報警找北昌派出所會同到丟棄地點，有位整理回收物之老婦人，但他不承認垃圾是他丟的，照丟棄地點位置明顯係有人放置，但我不清楚是誰。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8 日花蓮縣○○鄉○○村○○路○○段○○巷○○號稽查發現遭違法棄置垃圾造成環境髒亂，經破袋發現訴願人之個人資料，遂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照片 8 幀、訴願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影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其花蓮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固非無見，惟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簡字第 761 號判決略以：「…關於在指定清除地區丟棄廢棄物的處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50 條的規範意旨，處罰對象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並非所有人。」，本件訴願人雖未否認垃圾包為其所有，惟伊主張非其所棄置，是原處分機關應就其棄置之「行為」詳予查察，然原處分機關並未佐以影像資料或其他證據方式證明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本人棄置，縱原處分機關於垃圾包內發現載有上開具有訴願人個人資料數紙，惟是否如訴願人所稱，其僅置於門口經他人拿走，而另有他人棄置在違規地點等情形之真偽，非不得由原處分機關再行查證，原處分機關既無法舉證訴願人為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僅憑該上開垃圾包內之訴願人個人資料，即認定訴願人為於指

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尚屬率斷，原處分難謂無瑕疵。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呂	玉	枝
委員	黎	德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97062 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